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 259,550.00 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92,9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溢价 0.0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6,162,351,659.18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2,712,917,911.81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7.1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343,591,198.65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94,794,465.99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62.4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净额为 2,462,862,366.39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2,220,701,424.09 元。本次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16.88%，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批风险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作为中山证券股东的资格；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

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广大股东通报本次交易进展，按时向各监管部门报送齐备的申报文件，争取使本次交易顺利通过各项内外部审批。

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四、审批风险.....	2
释 义.....	6
第一节 声明和承诺.....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指标.....	14
五、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14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9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5
第四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4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6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一、本次交易对锦龙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	65
二、本次交易对锦龙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	66
三、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71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2
第八节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73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73
二、付款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73
三、盈亏分担.....	74
四、特别约定.....	74
五、生效条件.....	74
六、违约责任.....	75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7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76
第十节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77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78
一、内部审核程序.....	78
二、内核意见.....	78

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79
--------------------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锦龙股份/公司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山证券/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深圳市和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 259,550.00 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共 11 份《股权转让合同》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
中科实业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600816)
科学城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平泰投资	指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万泉河投资	指	深圳市万泉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	指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节 声明和承诺

浙商证券接受锦龙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锦龙股份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锦龙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锦龙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锦龙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深交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根据《重组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浙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浙商证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十二五”规划纲要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1年3月16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提出有序拓展金融服务业，包括有序发展和创新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商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同时，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

“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有序拓展金融服务业、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证券行业深化改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012 年以来，证券行业的新政密集推出，各类业务管制全面放松。经纪业务方面：手续费降低、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扩大、证券账户支付功能开通、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扩大和分支机构监管松绑等。投行业务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推出、新三板扩容、新股发行和退市机制的改革推进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备案制、扩大投资范围、允许设计分级产品、允许理财产品相互转让等。资金类业务方面：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放开、约定购回业务试点范围扩大、转融资推出、直投业务并购基金推出等。监管方面：放松券商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计提范围，增加负债经营渠道等。

证券行业的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改革的方向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强化市场机制以及维护市场的正常、健康运行为核心。从长期来看，

新政是证券行业改革的一部分，将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3、政策鼓励证券领域的民间资本投资行为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20项工作安排，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2012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该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以及鼓励民间资本参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4、证券市场低迷为本次收购提供了良好契机

最近两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基本上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分指数于2012年末分别探低至1,949.46点和7,760.45点，与2011年4月最高点3,067.45点和13,233.02点相比，分别下跌36.45%和41.36%。证券市场行情对券商股的估值影响巨大，2010年、2011年、2012年券商股的行业平均市净率约为4.29、3.23和2.90¹。市场经过震荡下跌之后，目前券商股估值水平已变得相对较低，投资价值开始显现，为此次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上市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投资优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自来水属于公共产品，上市公司供水定价由政府核定，且自来水供水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比较高，导致盈利空间受限。上市公司的自来水业务虽已经形成区域垄断，但发展后劲不足。上市公司的另一项重要利润来源是参股东莞证券获得的投资收益，近几年来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通过参股东莞证券积累了在金融领域特别是证券公司的丰富投资经验，同时，上市公司长期看好证券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是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延续了上市公司向金融领域转型的发

¹行业平均市净率=个体年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个体年均市净率=个体每日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个体每日市净率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展战略，通过控股中山证券，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盘活上市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318,580,143.12 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已达到 1,400,524,652.99 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对中山证券的盈利前景抱有良好预期，董事会计划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加大在证券行业的投资力度，盘活上市公司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证券业务

中山证券受制于净资本不足、融资渠道窄等自身因素，各项业务的业绩排名一直徘徊在行业的中下游地位，很多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无法有效开展。2012 年以来，证券行业各项新政频出，在新一轮的行业洗牌中，若不能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则未来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山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公众影响力，积极支持中山证券的发展。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的证券类业务将得到巩固和优化，资产规模、净资产数额都将得到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模式将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

（二）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来尔富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泉来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恒隆建材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迈兰德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汇鑫海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2,9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确认为每股 2.90 元，上市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溢价 0.01%。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期间损益安排：除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山证券已分配的利润外，评估基准日前后中山证券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所受让股权比例分享与分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汇鑫海，以及通过与中科实业的代持股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科学城公司，通过与安信信托的信托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平泰投资，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未构

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6,162,351,659.18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为 2,712,917,911.81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7.1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343,591,198.65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94,794,465.99 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62.4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山证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净额为 2,462,862,366.39 元，交易价格为 2,595,500,000.00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2,220,701,424.09 元。本次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16.88%，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自新世纪公司于 2000 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曾用名：	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
注册资本：	448,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杨志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联系电话：	0763-3369393
传真电话：	0763-3362693
邮政编码：	511518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锦龙股份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11号]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87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88号]文批准，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奥美制衣厂、清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等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名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合

计150,288,845.32元投入锦龙股份，折为股本50,096,300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000股（含公司职工股1,670,700股）。1997年4月15日，锦龙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锦龙股份总股本为66,803,300股。锦龙股份股票简称：金泰发展；股票代码：0712。

2、股本变更情况

（1）1997年送股并转增股本

1997年11月，锦龙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8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66,803,300股增加至126,926,270股。

（2）1999年送股

1999年6月，锦龙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完成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126,926,270股增加至152,311,524股。

（3）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10月8日，锦龙股份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152,311,524股增加至304,623,048股。

（4）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核准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376,952股新股。锦龙股份于2012年8月3日收到上述批复。

2012年8月31日，锦龙股份发行的143,376,952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新股发行完成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由304,623,048股增加至448,000,000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锦龙股份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锦龙股份控股股东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794,465.99	95,595,774.71	88,265,663.0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328,925.23	84,494,173.89	77,883,284.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9,465,540.76	11,101,600.82	10,382,379.0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01%	88.39%	88.24%

锦龙股份控股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及清新汇科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2010 年至 2012 年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锦龙股份主营业务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锦龙股份供水业务销售量增加。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0.99%、8.49%、12.34%²；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锦龙股份供水业务销售量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0.07%、6.73%、11.25%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供水销售量增长率呈同趋势增长。

在经营自来水业务的同时，锦龙股份还参股了东莞证券 40%股份，东莞证券的股权投资占锦龙股份总资产的比例接近 80%，也成为锦龙股份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收益（元）	47,560,253.61	42,553,793.94	168,116,214.36
其中：东莞证券（元）	45,340,806.06	40,745,534.89	168,056,214.36
东证投资收益占比	95.33%	95.75%	99.96%
利润总额（元）	36,572,421.15	31,003,661.81	161,270,516.27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04%	137.25%	104.24%

2010 年证券市场较为景气，锦龙股份依靠对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获得了较高的利润，2011 年和 2012 年证券市场的低迷表现导致锦龙股份利润大幅降低。

2、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²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9,327,990.61 元。

³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供水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5,961.09 万吨、5,965.19 万吨、5,589.01 万吨和 5,024.02 万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2,917,911.81	1,341,120,121.10	1,276,529,160.82
总负债	465,917,553.54	448,416,450.28	396,902,00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000,358.27	892,703,670.82	879,627,15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20,701,424.09	867,965,547.45	855,841,749.96
少数股东权益	26,298,934.18	24,738,123.37	23,785,401.2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4,794,465.99	95,595,774.71	88,265,663.05
营业成本	49,771,142.09	53,601,964.53	52,240,614.67
营业利润	35,556,320.60	30,632,198.11	160,477,536.83
利润总额	36,572,421.15	31,003,661.81	161,270,516.27
净利润	28,212,381.98	25,640,712.13	157,151,4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3,593,370.62	21,832,527.51	154,664,065.00

(五) 锦龙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4,055,636 股，占锦龙股份股份总数的 50.01%，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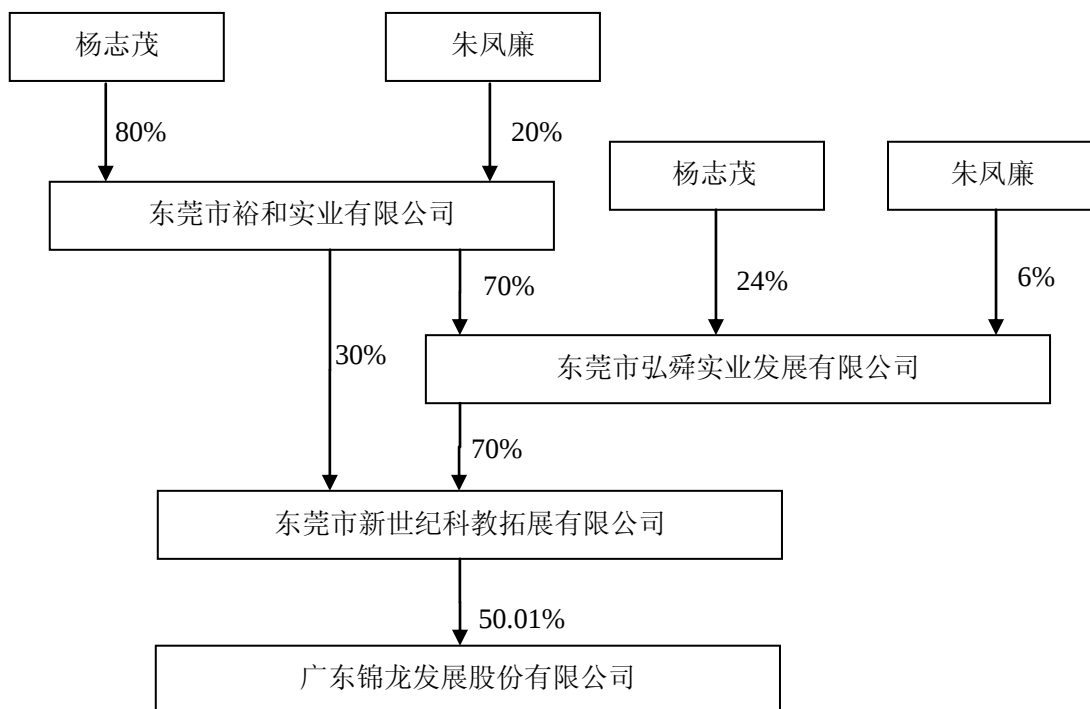
新世纪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梅英。股权结构：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公司总资产为 3,416,366,652.6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19,520,749.16 元，2012 年度，新世纪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794,465.99 元，净利润 47,496,291.27 元。

2、实际控制人概况

锦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杨志茂先生，50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对锦龙股份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小宁
注册资本	124,831.47 万元
实收资本	124,831.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08554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20416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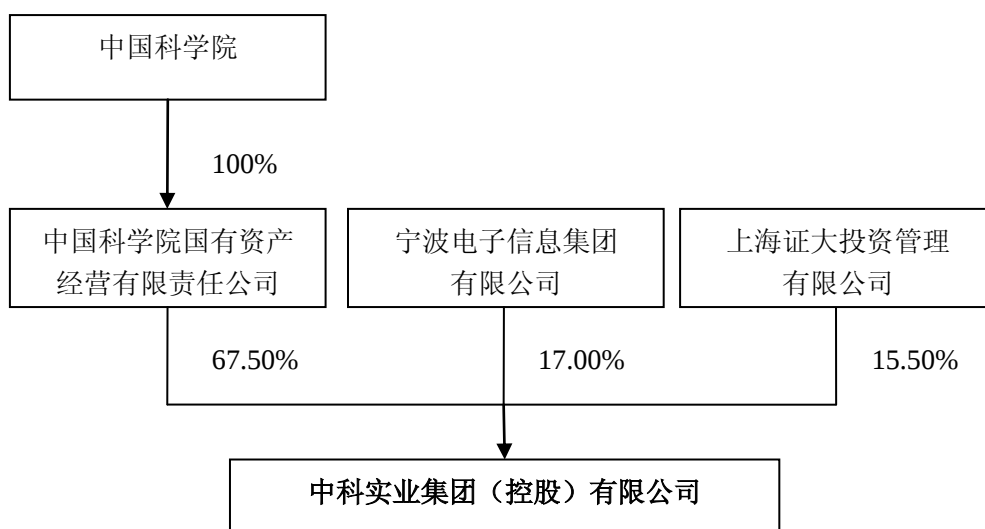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科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新材料、能源环保、房地产、光通讯和其他五大主营业务。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实业的总资产为 8,230,980,546.84 元，所有者权益为 5,244,492,715.82 元；2012 年前三季度，中科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4,476,421,875.68 元，净利润为 692,724,641.64 元。

3、中科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科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忠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78181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57627403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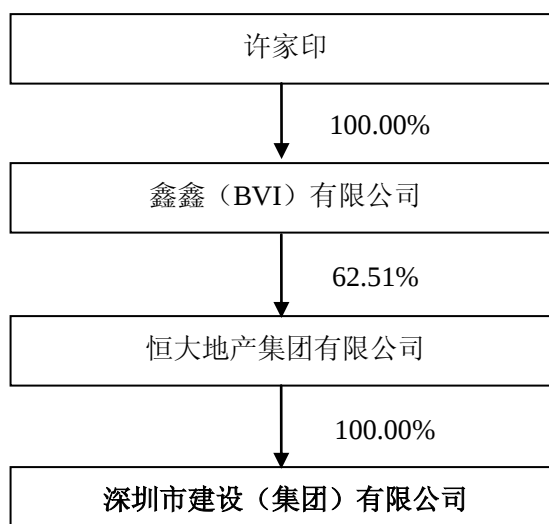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深圳市建设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建设集团的总资产 5,150,983,929.10 元，所有者权益 1,048,846,705.23 元；2012 年度，深圳市建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08,419,551.25 元，净利润 143,496,094.04 元。

3、深圳市建设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除了鑫鑫（BVI）有限公司之外，许家印的配偶许太太全资控股的均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8% 股权，许家印及其配偶共计间接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79% 股权。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来源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办公地址	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注册资本	80,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021669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登税 350582156463765 号 闽地税字 350582156463765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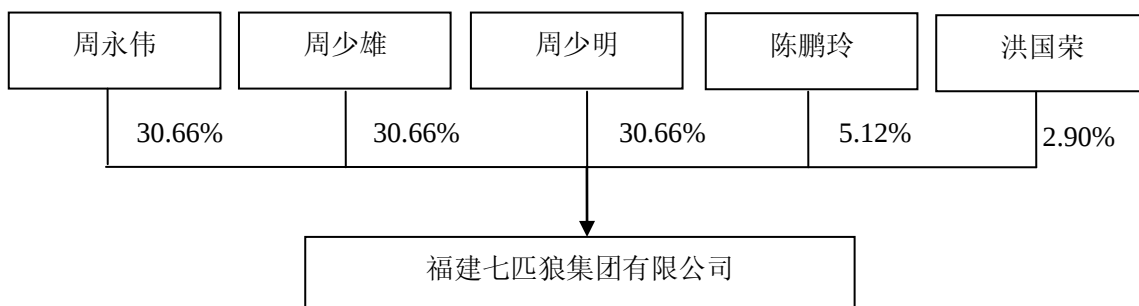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七匹狼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的总资产为 4,532,728,554.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5,671,068.58 元；2012 年度，七匹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38,556.17 元，净利润为 191,899,497.24 元。

3、七匹狼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七匹狼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01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景
注册资本	45,410.98 万元
实收资本	45,410.9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1000000003866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0765596096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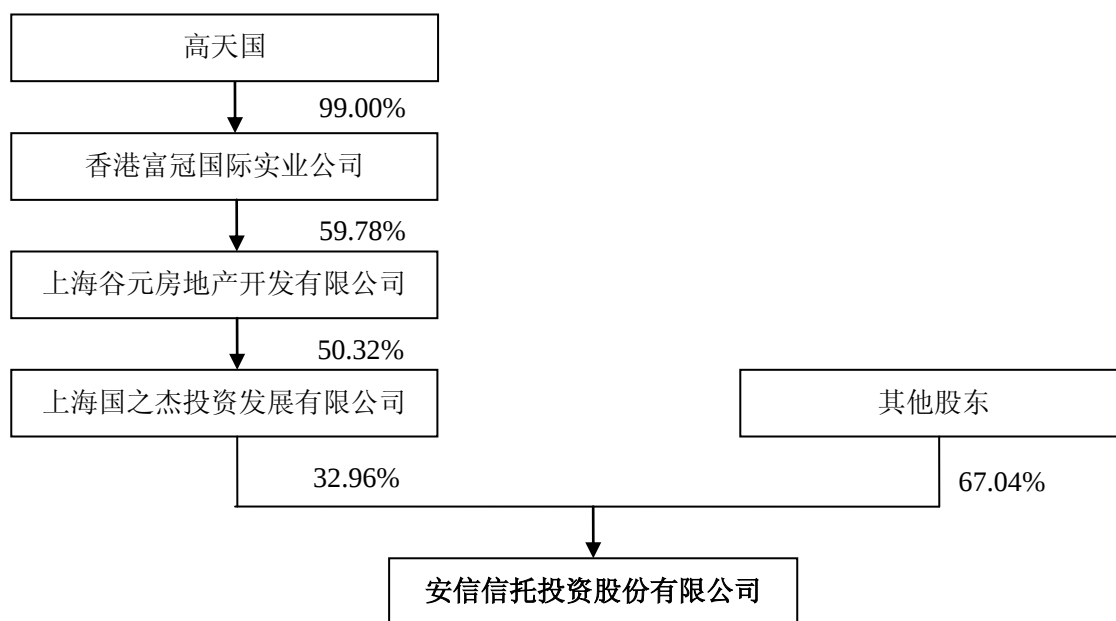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安信信托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总资产为 951,142,639.49 元，所有者权益为 630,573,504.98 元；2012 年度，安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475,305,400.02 元，净利润为 102,508,726.82 元。

3、安信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安信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 121 号水产大厦 19 楼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 121 号水产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群馨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62385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192287631 号 深地税字 440300192287631 号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业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各类投资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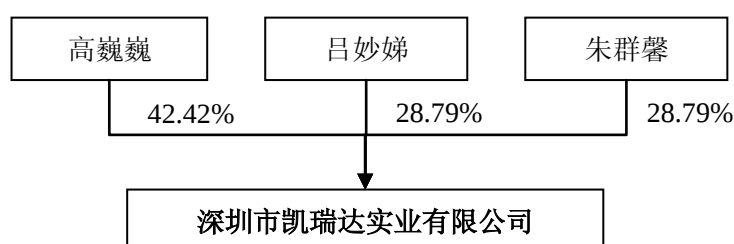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凯瑞达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业务。目前公司的电子信息业务主要集中投资在海南威龙电脑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硬件销售、专业维修服务、计算机教育培训等方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凯瑞达总资产为 115,671,724.26 元，所有者权益为 81,464,157.25 元；2012 年度，凯瑞达实现营业收入 13,726,144.47 元，净利润为-1,610,437.17 元。

3、凯瑞达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凯瑞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于高巍巍长期在国外居留，其在凯瑞达的主要股东权利由其代理人李爱云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

经查验相关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5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授权事项包括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爱云在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凯瑞达股东会审议中山证券股权转让时所作出的表决行为符合授权委托书所确定的授权期限及授权范围，其代理行为合法有效。凯瑞达所持中山证券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了凯瑞达股东会的批准，该项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113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113
法定代表人	邵国良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60700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279536338 号 深地税字 44030027953633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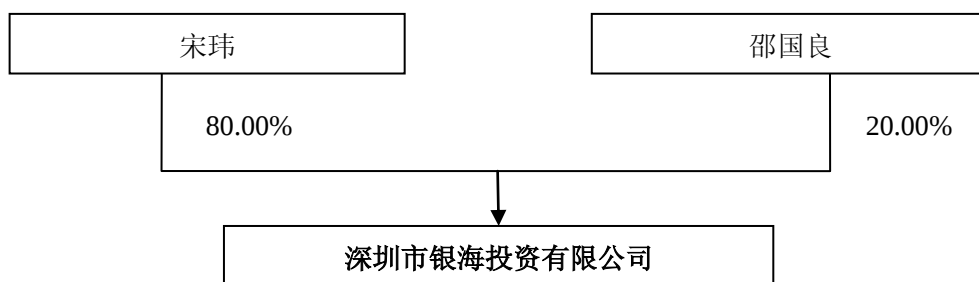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银海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目前，银海投资除持有中山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海投资总资产为 80,035.638.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70,635,207.26 元；2012 年度，银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311,625.13 元。

3、银海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银海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8 层 1806 单元 B
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8 层 1806 单元 B
法定代表人	许文顶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50200200013049
税务登记证号	厦征 350206705475567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乘用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农副产品、文化用品；投资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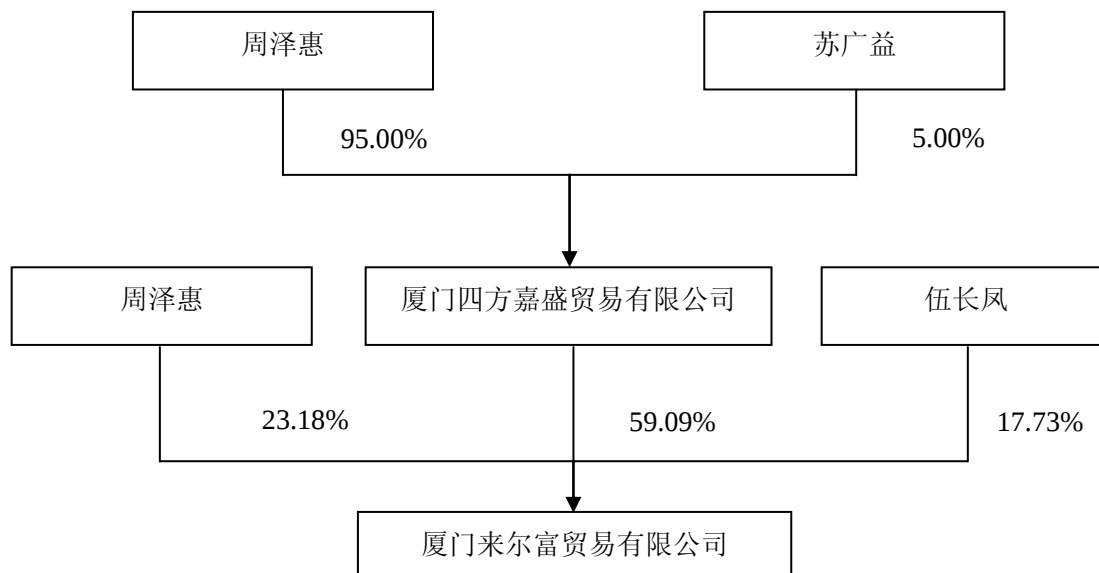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来尔富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钢材、铜材、辅料、铝型材的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来尔富总资产为 2,353,397,120.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85,126,644.20 元；2012 年度，来尔富实现营业收入 1,941,726,593.39 元，净利润为 264,536,646.82 元。

3、来尔富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来尔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八）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荣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13444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734148311 号 深地税字 44030073414831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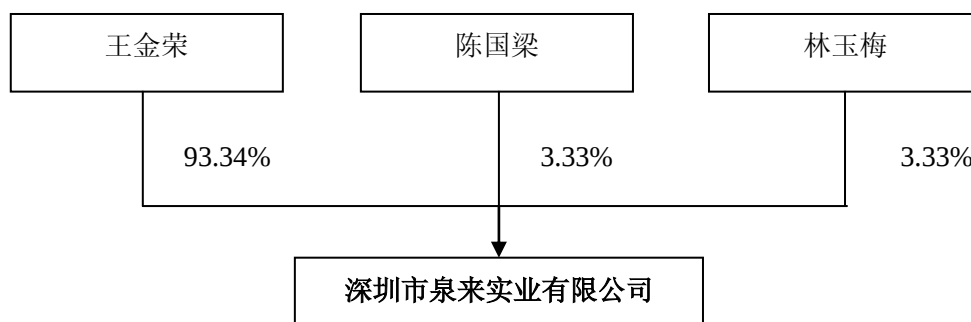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泉来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泉来实业总资产为 237,820,281.0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547,829.07 元；2012 年度，泉来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1,882,870.44 元。

3、泉来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泉来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九）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晋江市金井镇滨海新城金祥苑 01-03#店面

办公地点	晋江市金井镇滨海新城金祥苑 01-03#店面
法定代表人	邱峰茂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022006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税登字 35058271732940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瓷砖、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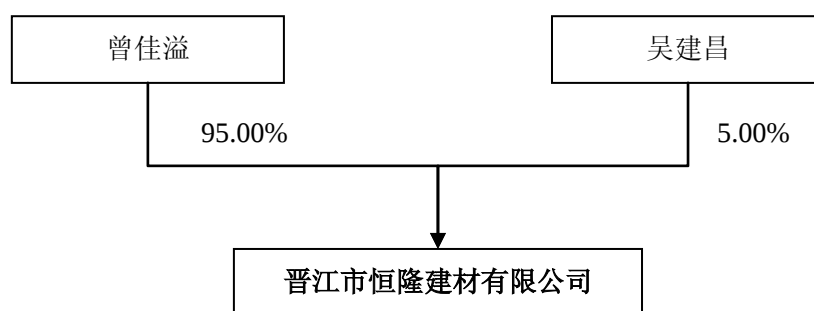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恒隆建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销售瓷砖、板材、五金交电等建筑材料。恒隆建材依托晋江、南安、惠安建材生产基地的制造优势，面向全国地产建设、开发企业销售瓷砖、板材、五金交电等建筑材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恒隆建材总资产 452,239,214.30 元，所有者权益 404,355,254.55 元；2012 年度，恒隆建材实现营业收入 412,498,197.34 元，净利润 53,412,431.01 元。

3、恒隆建材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恒隆建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642 号 206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642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小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000015461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063186109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网络, 软件开发, 船舶, 电子, 机械设备, 生物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管理,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机电设备, 建材及装潢材料, 百货,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五金交电, 针纺织品, 汽车配件销售;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附设: 第一分公司。(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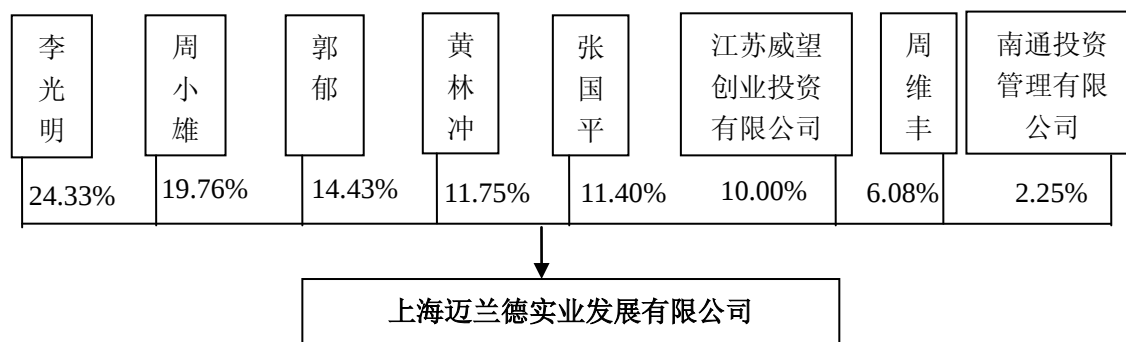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迈兰德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近年来以投资为主, 无日常性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迈兰德总资产为 512,344,034.83 元, 所有者权益 467,312,132.71 元。2012 年度, 迈兰德实现营业收入 240,000.00 元, 净利润为 1,854,495.24 元。

3、迈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迈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一)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四楼 401 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俭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2814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43224005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仪表仪器设备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危险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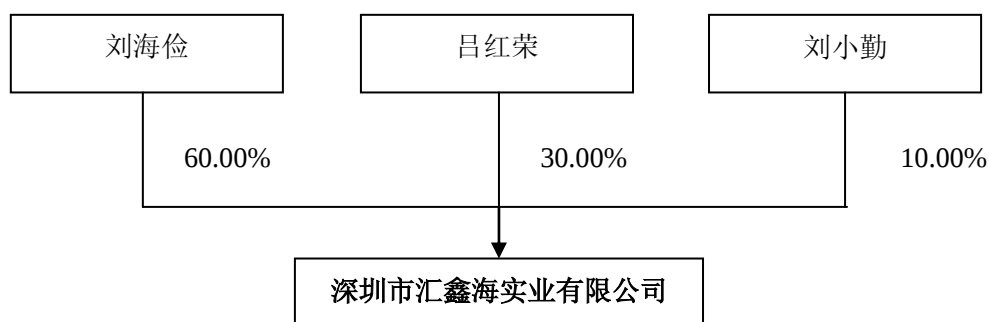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汇鑫海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不含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仪表仪器设备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货物进出口等。汇鑫海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广东阳江、茂名、惠州、河源、江西赣州分别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和物流及仓储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一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鑫海总资产为 143,139,297.41 元，所有者权益 6,252,894.35 元；2012 年度，汇鑫海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1,165,358.88 元。

3、汇鑫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汇鑫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二）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是基于科学城公司与中科实业签订的《委托投资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科学城公司是相关股权的实际拥有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小宁
注册资本	12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11000000338388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801160282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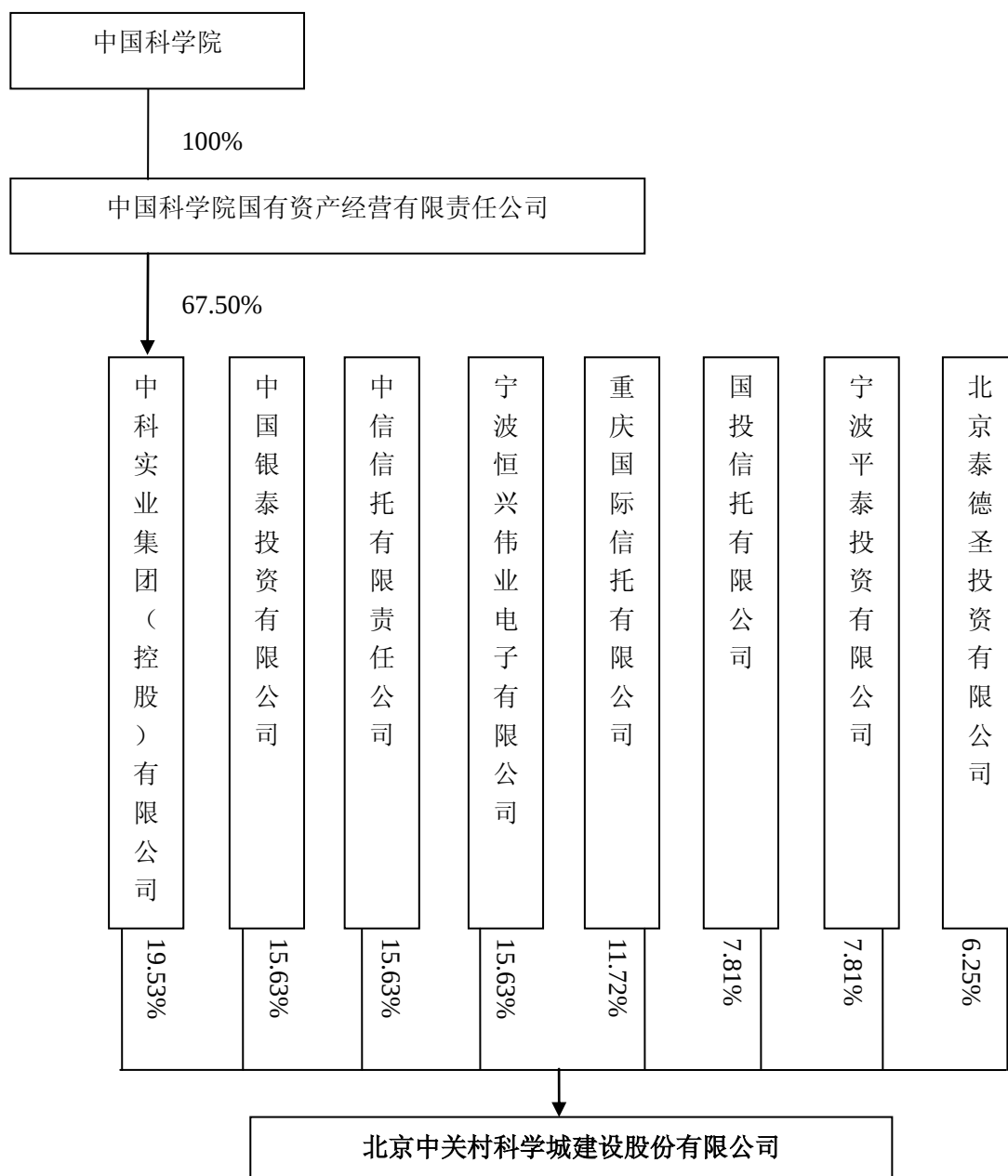
科学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学城公司总资产为 6,436,860,005.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79,032,632.89 元。2012 年度，科学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9,311.06

元，净利润-66,598,645.97 元。

3、科学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科学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三）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 5.9040% 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平泰投资是相关股权

的实际拥有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668 号
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乐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23008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甬字 330227668463910 号 鄞地税登字 3302276684639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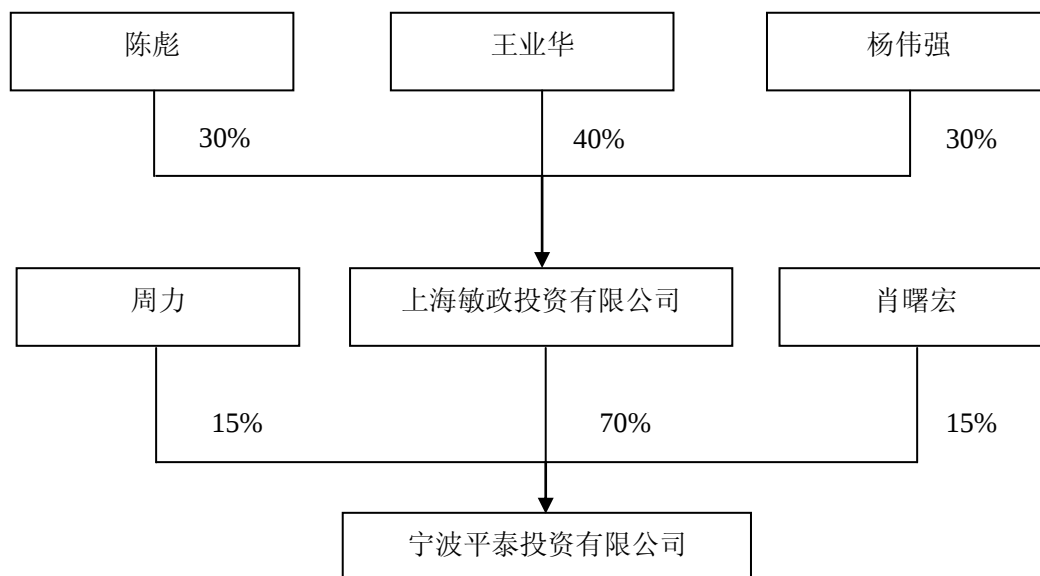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平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泰投资总资产为 1,206,333,809.20 元，所有者权益 443,517,932.91 元。2012 年度，平泰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26,176,537.51 元。

3、平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平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中科实业是科学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 19.53% 股权，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 12.5461% 的股权是基于科学城公司与中科实业签订的《委托投资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 5.9040% 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

平泰投资是科学城公司的股东，持有科学城公司 7.81% 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等十家交易对方约定其共同转让股权与公司的受让互为条件，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中科实业等11家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注册资本：	13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3853
税务登记号：	440300282072386
组织代码：	28207238-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3 年 4 月 20 日止

中山证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在201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比中，中山证券的评比结果为B级。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研究咨询等多个领域，下设证券营业部14家。中山证券于2010年2月3日收购了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的股权，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1年度全国111家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中，中山证券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34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52位，净资产排名62位，股票主承销金额排名64位，总资产排名66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73位，净利润排名74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排名77位，营业收入排名79位。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山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成立中山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607号）批准，于1993年4月20日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8207238-6的营业执照。中山证券设立时，股东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下称“中山人行”），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中山人行。

2、股权变更情况

（1）2000年中山证券脱钩改制

2000年，根据国务院要求及《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的紧急通知》（银发【1999】236号）精神，中山证券于2000年4月25日向其主管机关中山人行提交《中山证券公司关于改制的申请》（中证函字【2000】第4号），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中山人行脱钩。2000年4月28日，中山人行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公司脱钩改制的复函》（中人银函【2000】4号），同意中山证券与中山人行脱钩并进行改制；2000年6月6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山人行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中山证券脱钩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中山翠亨实业发展集团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中山证券上述股东所有认缴出资已经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

告》（中信验字【2000】第 41 号）审验。

（2）2000 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公司第二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决字【2000】第 3 号），同意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向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10% 股权。

2000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国浩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翠亨实业集团公司）与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山证券 10% 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2 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中证股临决字【2002】第 1 号），同意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 股权。

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华深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中山证券 30% 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海邦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更名为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迁址深圳并改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18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二〇〇一年度大会决议》（中证股决字（2001）第6号），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市，以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01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迁址总体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0号），同意中山证券将注册地址迁到深圳市。

200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2月13日，中山证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同意将公司名由“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2年-2003年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3日，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临股决字（2002）第9号），同意将公司原股东（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的债权⁴转成对中山证券的出资。其中各股东的转增额为：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33,191,044.28 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23,283.21 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58,455,522.14 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7,761.07 元。并将中山证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4,684,551.16 元、盈余公积 1,937,838.14 元、资本溢价 1,100,000.00 元（合计 27,722,389.30 元）按原股东原持股比例在增资扩股时转作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中证股决字（2003）第6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39号）批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500 万元⁵。

⁴原股东以其总值共计 115,277,610.70 元优质资产，偿还中山证券 1996 年以前遗留的“卖出回购证券”问题形成的债务，进而形成对中山证券的债权。

⁵证监机构字【2003】39号核准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但由于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

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2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7	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9.80
合计		51,000.00	100.00

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中山证券已经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9 号）审验。

（6）2007 年股权变更

据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 广铁中法执字第 62-4 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因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深圳市端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山证券 9.8% 股权交由拍卖机构拍卖。买受人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250 万元竞得该标的，并全额缴纳拍卖款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3.53
2	深圳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3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5.69
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000.00	15.69
5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注 2】	8,000.00	15.69
6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3.73

就注资问题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增资，最终的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0	100.00

注 1: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 号), 核准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端木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 5000 万元股权。

(7) 2008 年公司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4 号), 核准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变更为 135,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中山证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 同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公司对中山证券增资。9 家新增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 167,310 万元, 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84,500 万元, 其余 82,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后, 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10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山证券已收到上述九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3 号）审验。

（8）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华都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证券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5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
7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90
8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90
9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7
1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0.00	4.43
11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43
12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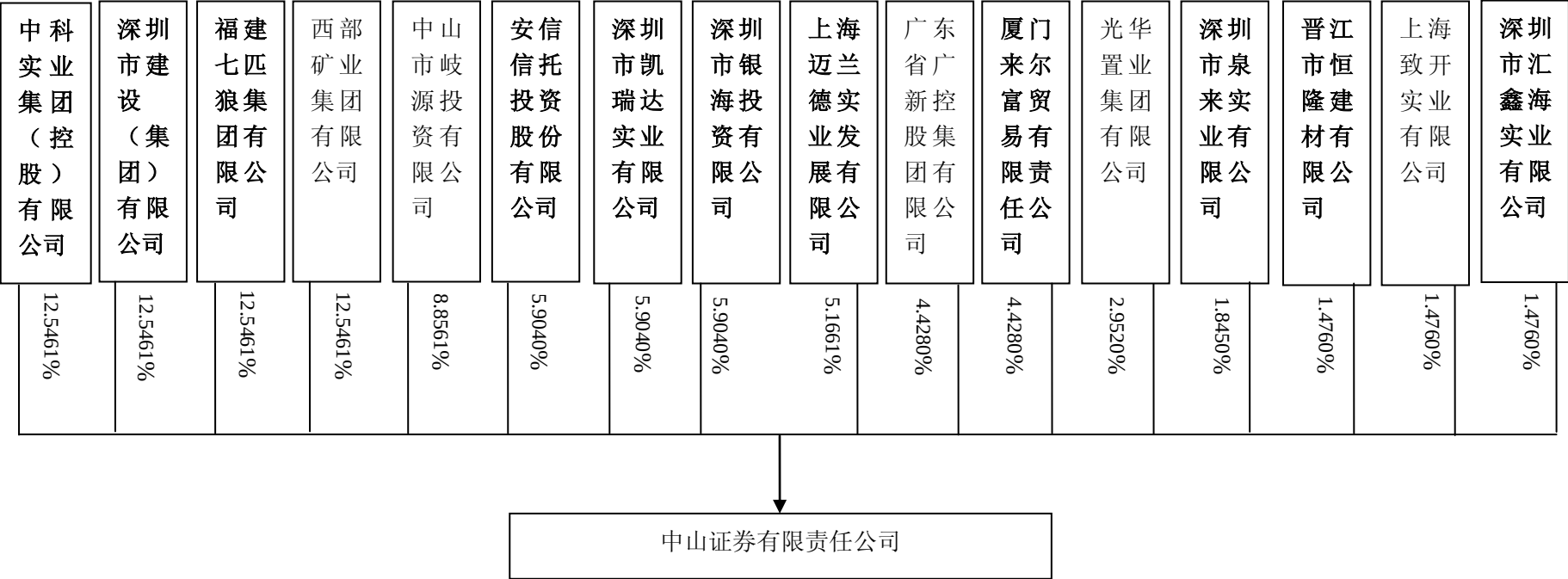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85
14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16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合计		135,500.00	100.00

注：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该次股权转让，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90 号）。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合并总资产 6,162,351,659.18 元，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386,729,386.56	38.73%
结算备付金	437,668,170.48	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241,655.12	2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401,364.00	2.21%
应收利息	33,784,905.01	0.55%
存出保证金	458,115,120.11	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2,169.73	1.92%
长期股权投资	90,798,661.58	1.47%
投资性房地产	259,498,166.27	4.21%
固定资产	77,372,269.35	1.26%
无形资产	14,867,162.64	0.24%
商誉	23,460,875.82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674.50	0.53%
其他资产	691,985,078.01	11.23%
资产总计	6,162,351,659.18	100.00%

中山证券资产权属清晰，中山证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及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山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特别是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合并总负债为 3,627,584,051.53 元，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2,586,369.86	29.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03,842,937.23	69.02%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58.04	0.04%
应交税费	444,927.91	0.01%
应付利息	1,186,174.14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969.41	0.04%
其他负债	36,931,614.94	1.02%
负债合计	3,627,584,051.53	1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中山证券在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时将持有的部分债券用作质押物融入的资金。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山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中山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中山证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构成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3,860,068.48	36.05%	192,046,673.06	50.98%	312,849,472.35	100.25%
期货经纪业务	83,295,057.73	24.24%	64,916,249.69	17.23%	45,394,698.21	14.55%
证券投资业务	88,473,819.84	25.75%	104,277,425.99	27.68%	-115,229,021.00	-36.92%
投资银行业务	9,796,932.26	2.85%	11,274,132.80	2.99%	12,244,719.32	3.92%
资产管理业务	7,128,989.88	2.07%	1,931,702.78	0.51%	1,672,361.78	0.54%
融资融券业务	61,095.16	0.02%	-	-	-	-
其他	30,975,235.30	9.02%	2,240,099.61	0.59%	55,151,669.91	17.67%
合计	343,591,198.65	100.00%	376,686,283.93	100.00%	312,083,900.57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山证券 2010 年至 2012 年审计报告。

（六）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元）	6,162,351,659.18	6,458,592,522.10	7,472,963,099.80
负债（元）	3,627,584,051.53	3,998,379,004.04	4,899,261,245.16
股东权益（元）	2,534,767,607.65	2,460,213,518.06	2,573,701,854.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元）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591,198.65	376,686,283.93	312,083,900.57
营业支出（元）	370,816,875.82	334,953,452.64	278,542,926.10
营业利润（元）	-27,225,677.17	41,732,831.29	33,540,974.47
利润总额（元）	109,898,377.66	45,663,345.40	27,943,762.89
净利润（元）	88,325,691.71	28,874,774.50	24,142,48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元）	85,163,472.07	26,235,381.08	20,948,5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元）	-17,066,746.48	23,680,787.19	25,325,220.95
其他综合收益（元）	-13,771,602.12	-74,613,111.08	-21,339,469.10
综合收益总额（元）	74,554,089.59	-45,738,336.58	2,803,01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56,521,944.27	-1,849,807,513.99	-340,847,465.6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75,008.43	-490,618,870.89	554,254,61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750,000.00	-135,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526,594.25	-2,409,336,506.92	77,141,645.28

2、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元）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2,643,489,14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2,462,862,366.39	2,391,470,496.44	2,507,598,226.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63,472.07	26,235,381.08	20,948,5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07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2	0.02

（2）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元）	1,239,263,177.09	1,157,437,221.56	1,713,545,658.45
净资产（元）	2,453,499,656.51	2,385,399,076.39	2,504,273,930.15
负债（元）	1,098,820,207.85	1,468,229,589.24	268,390,167.1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元）	213,316,138.91	159,478,315.49	336,533,243.9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元）	1,374,153,720.97	1,567,248,934.10	469,069,176.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元）	234,116,434.94	494,452,865.87	696,245,075.81
净资本/净资产	50.51%	48.52%	68.42%
净资本/负债	112.78%	78.83%	638.45%
净资产/负债	223.28%	162.47%	933.0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80.95%	725.76%	509.18%

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10.88%	135.41%	27.3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8.89%	42.72%	40.63%

注：2012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为保持最近两年数据的可比性，2011 年的监管指标数据取自《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2012 年度）》的期初数。

（七）本次交易取得中山证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0 日，中山证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中山证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山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条款。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证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信息

1、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6006）。

2、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与结果：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中山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该评估报告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山证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中山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5,34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2,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7,550.03 万元，增值率为 60.1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市场通用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评估机构选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评估方法选取适当。

（二）成本法下的评估说明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中山证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中山证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1、成本法评估的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97,888.14	197,888.14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1,431.00	21,431.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18.57	139,718.57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40.14	13,640.14	0.00	0.00
应收利息	3,378.49	3,378.49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3,821.34	3,821.34	0.00	0.00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9.22	11,809.2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39.87	27,386.72	7,846.85	40.16
投资性房地产	25,949.82	104,325.03	78,375.21	302.03
固定资产	6,831.23	7,994.87	1,163.64	17.03
无形资产	1,414.81	3,586.01	2,171.20	15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7	3,231.02	-2.65	-0.08
其他资产	68,890.25	68,890.25	0.00	0.00
资产总计	517,546.53	607,100.78	89,554.25	17.30
负债合计	272,196.56	272,196.5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349.97	334,904.22	89,554.25	36.50

资产：账面值为 517,546.53 万元，评估值总计 607,100.78 万元，评估增值 89,554.25 万元，增值率 17.30%。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负债：账面值为 272,196.56 万元，评估值为 272,196.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349.97 万元，评估值为 334,904.22 万元，评估增值 89,554.25 万元，增值率 36.50%。

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9,539.87 万元，评估值 27,386.72 万元，评估增值 7,846.85 万元，增值率为 40.16%。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51.00%	184,310,000.00	78,310,000.00	73.8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7,170.00	1.09%	13,407,170.00	0.00	0.0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991,491.58	20.00%	76,150,000.00	158,508.42	0.21%
合计	195,398,661.58	-	273,867,170.00	78,468,508.42	40.16%

②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大陆期货的评估增值，该部分形成评估增值 78,310,000.00 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总额的 99.80%。评估机构对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评估是采用市场法结果，评估结果涵盖了大陆期货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

①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25,949.82 万元，评估值 104,325.03 万元，评估增值 78,375.21 万元，增值率 302.03%。

项目	账面原值(元)	原值单价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评估单价 (元/㎡)	增值 率%
云顶翠峰小区商铺	92,093,368.32	30,196.33	80,881,643.73	143,684,500.00	47,112.45	77.65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紫金长安家园三期工程综合楼办公楼	178,513,892.97	14,429.25	170,219,692.99	875,765,800.00	70,788.00	414.49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紫金长安家园三期工程综合楼地下车位	8,806,425.00	103,605.00 【注】	8,396,829.55	23,800,000.00	280,000.00 【注】	183.44
合计	279,413,686.29		259,498,166.27	1,043,250,300.00		302.03

【注】地下车位单价的单位为“元/个”。

②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中山证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北京，取得时的价格较低，现北京房屋价格增长较快，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6,831.23 万元，评估值 7,994.87 万元，评估增值 1,163.64 万元，增值率 17.03%。

①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账面值 6,831.23 万元，评估值 7,994.87 万元，评估增值 1,163.64 万元，增值率 17.03%。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48,256,978.10	56,499,446.00	8,242,467.90	17.08%
机器设备类	20,055,289.24	23,449,212.00	3,393,922.76	16.92
合计	68,312,267.34	79,948,658.00	11,636,390.66	17.0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824.25 万元，增值率为 17.08%。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原值单价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评估单价 （元/㎡）	增值 率%
位于江苏大厦 15 楼的房产	42,927,458.22	36,127.84	38,463,544.08	46,577,800.00	39,199.97	21.10%
中山金融大厦土建工程	908,146.00	-	908,146.00	908,146.00	-	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浦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5 号办公楼	9,024,847.52	6,344.00	8,885,288.02	9,013,500.00	6336.02	1.44%
合计	52,860,451.74		48,256,978.10	56,499,446.00		17.08%

②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中山证券的位于深圳市江苏大厦的房产购买时间较早，购买价格较低，现深圳房屋价格增长较快，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评估增值；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393,922.76 元，增值率 16.92%，增值原因是：中山证券账面计提折旧较快，使账面净值较低，因而造成评估增值；中山证券部分设备利用率较低，评估中按实际情况考虑成新率较高，因而造成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

中山证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及其他无形资产两项。

①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14,148,097.82 元，评估值合计 35,860,065.00 元，评估增值 21,711,967.18 元，增值率 153.46%。

②评估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中山证券的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值为摊余价值，而评估值为取得席位应当缴纳的 60 万元；中山证券对其网站及办公软件已

进行了摊销，但评估机构按现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形成评估增值。

（三）市场法下的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鉴于目前 A 股上市券商较多，券商股权交易存在活跃市场；同时所有国内券商同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法规体系约束，财务报表的编制都遵循《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证券公司之间的各类经营、财务指标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因此本次对中山证券的评估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参照物，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1、市场法评估的结果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	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
			最近 12 个月	最近 12 个月
1	比率乘数修正前	国金证券	3.45	5.37
2		东北证券	2.14	2.66
3		长江证券	1.62	2.38
4		宏源证券	2.79	3.50
5		国元证券	1.84	1.90
6		西南证券	2.35	2.77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	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
			最近 12 个月	最近 12 个月
7	比率乘数修正后	国金证券	2.98	4.65
8		东北证券	1.77	2.20
9		长江证券	1.02	1.50
10		宏源证券	1.81	2.27
11		国元证券	1.31	1.35
12		西南证券	1.84	2.17
13		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取值	1.53	1.90
14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240,751.57	129,316.44
15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369,065.10	245,640.10
16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0.00	0.00
17	被评估单位股权计算价值		369,065.10	245,640.10
18	非流动性折扣		62.19%	62.19%
19	折扣后价值		229,539.28	152,775.35
20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201,758.77	201,758.77
21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431,300.00	354,500.00
22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平均值）		392,900.00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92,900.00万元，增值额为147,550.03万元，增值率为60.14%。

1、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基准日最近 12 个月计算的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和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作为本次评估的比率乘数。中山证券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剔除异常值后取平均。

①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评估结果

计算公式：中山证券股权市场价值=（中山证券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比率乘数算数平均值×中山证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扣除客户及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总资产比率乘数计算的市场价值=431,300.00 万元（取整）

②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评估结果

计算公式：中山证券股权市场价值=中山证券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比率乘数算数平均值×中山证券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净资产比率乘数计算的市场价值=354,500.00 万元（取整）

评估机构取两种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即：

中山证券股权公允价值=392,900.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增值原因分析

首先，中山证券是具有证券业务经营全牌照、持续经营的实体，核准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共设有14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从东北到华南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控股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并参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因此，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还包含了其未在账面反映的特许经营权的价值。

其次，结合证券行业平均市净率，在评估基准日A股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约为2.67⁶，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相比账面值溢价60.14%，属于合理范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

⁶ 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上市证券公司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各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2012年12月31日的A股总市值/2012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共有17家上市证券公司已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本文以此17家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平均市净率。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除进一步发展自来水业务外，将增加证券业务。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20项工作安排，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2012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该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加快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以及鼓励民间资本参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59,550.00 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45,349.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2,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7,550.03 万元，增值率为 60.14%。上市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 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溢价 0.01%。交易定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中，审计、评估机构独立尽责地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对中山证券的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地反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可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1、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前，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 12.5461% 的股权是基于科学城公司与中科实业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2013 年 3 月 1 日，科学城公司已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委托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 5.9040% 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⁷，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2013

⁷该 5.9040% 中山证券股权的信托关系形成过程如下：

①安信信托将中山证券 15.69% 股权（后因安信信托未参加增资，股权比例下降为 5.9040%）抵债转让给万泉河投资。

2005 年 11 月 1 日，因债权债务关系，安信信托与其债权人万泉河投资签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信托合同》，安信信托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的中山证券 15.69% 股权抵偿所欠

年3月10日,平泰投资与重庆国际信托已共同出具《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指令安信信托代为转让平泰投资所实际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科学城公司和平泰投资是中山证券相应股权的实际所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同时,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转让其名义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已获得相关股权实际拥有者的授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3年3月16日,除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外的其他9家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根据上市公司从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中山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拟转让股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七匹狼集团	2012.3.21 -201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18.99%
银海投资	2012.6.15 -2013.6.1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8.94%
迈兰德	2012.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	2.23%

8,000.00 万元债务;同时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股权信托”),该信托由万泉河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上述中山证券 15.69%股权作为安信信托的信托财产。至此,中山证券 15.69%股权转移至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下。

②平泰投资将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安信信托管理。

2007 年 12 月 30 日,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了《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AXXT(2007)XT003 号),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资金信托”),该信托由平泰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了信托资金作为该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以收购“股权信托”项下的中山证券股权。至此,中山证券 5.9040%股权已从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转移至平泰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资金信托”项下。

③平泰投资将“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2 年 11 月 15 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 2012443 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双方约定:平泰投资有权自该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间届满之日或提前回购日向重庆国际信托回购上述资金信托的受益权;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期间,平泰投资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包括对信托资产即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仍然有效,即安信信托按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但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需经重庆国际信托书面确认;在重庆国际信托成为资金信托受益人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重庆国际信托不得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任何处分。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拟转让股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2013.8.24	司深圳和平支行	5.1661%股权	1.4760%股权	
合计				中山证券 19.93%股权	30.17%

针对本次交易，2013年3月11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7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1日，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4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8%股权的函》。

因此，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被质押标的资产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七匹狼集团、银海投资、迈兰德上述质押行为已经解除。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汇鑫海已将其拟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全部质押给锦龙股份。交易对方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上市公司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作为未来直接持有中山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规定的股东资格。上市公司已对此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证券行业的资产、业务注入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山证券66.0517%股权

权属清晰，中科实业所持12.5461%股权和安信信托所持5.9040%股权虽存在代持或信托情况，但相关股权的实际所有者已授权本次买卖，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一方面，锦龙股份的自来水业务盈利空间有限、发展后劲不足；另一方面，锦龙股份近几年通过参股东莞证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并积累了证券行业的丰富投资经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是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延续了锦龙股份向金融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通过控股中山证券，锦龙股份的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模式将更加稳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同时，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具备独立性。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并

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标的是证券公司股权。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下，证券公司经过多年的综合治理，规范程度较高，同时熟悉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92,900.00 万元。评估机构采取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 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溢价 0.0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锦龙股份及锦龙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证券行业周期性很强，证券公司盈利状况及市盈率随周期大幅波动，且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对证券公司盈利的暂时性影响较大。

相对于市盈率指标，由于证券公司都受证监会的相关法规约束，资产的同质性较高。从长期来看，证券公司在经营方式、优劣势等方面相当的前提下，证券锦龙股份的资产规模与股权市场价值相关性较高。因此市净率指标更适合判断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A股市场上市的证券公司共有19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的证券公司的股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12.31 收盘价（元/股）	2012 年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	------	---------------------	----------------	--------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12.31 收盘价 (元/股)	2012 年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中信证券	600030	13.36	7.85	1.70
海通证券	600837	10.25	6.12	1.67
广发证券	000776	15.42	5.58	2.76
华泰证券	601688	9.80	6.10	1.61
招商证券	600999	10.55	5.53	1.91
光大证券	601788	14.10	6.49	2.17
长江证券	000783	9.40	5.11	1.84
国元证券	000728	11.14	7.61	1.46
兴业证券	601377	12.16	3.96	3.07
西南证券	600369	8.93	4.48	1.99
宏源证券	000562	18.85	7.45	2.53
山西证券	002500	7.33	2.52	2.91
东吴证券	601555	8.06	3.79	2.13
国金证券	600109	17.84	4.90	3.64
东北证券	000686	16.70	7.36	2.27
国海证券	000750	11.99	1.53	7.84
西部证券	002673	14.65	3.71	3.95
平均数		12.38	5.30	2.67
中位数		11.99	5.53	2.17

注：市净率=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以上数据均来自公开信息。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044号《审计报告》，中山证券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246,286.24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8162元。在本次交易中，每股中山证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0元，以此计算的市净率为1.6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良好，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锦龙股份及锦龙股份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锦龙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影响	支付交易对价影响	并购贷款影响[注]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母公司)	249,429.87	259,550.00	-259,550.00	129,775.00	379,204.87	129,775.00	52.03%
负债总额 (母公司)	30,136.80	-	-	129,775.00	159,911.80	129,775.00	430.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08%	-	-	-	42.17%	30.09%	-

注：公司本次交易将使用并购贷款，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承诺书》，该行将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该行与公司商定，本次交易的出资中并购贷款与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为 1:1，该行将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129,775.00 万元的并购贷款。使用并购贷款将使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时增加 129,775 万元。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利用并购贷款收购中山证券股权为基础进行测算，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将从 249,429.87 万元上升至 379,204.87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52.03%；负债总额将从 30,136.80 万元上升至 159,911.80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430.62%；资产负债率将从 12.08% 上升至 42.1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财务杠杆水平有所提升，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合理的水平，财务风险较低，且有利于锦龙股份充分利用内外部资金，提高锦龙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本次交易对锦龙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是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并通过参股东莞证券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后，中山证券将成为锦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锦龙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增加一项证券公司经营业务。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收入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锦龙股份营业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分行业	2012 年度(元)	占比	分行业	2012 年度(元)	占比
			证券业务 (控股中山证券)	343,591,198.65	78.38%
自来水业务	85,328,925.23	90.01%	自来水业务	85,328,925.23	19.46%
其他	9,465,540.76	9.99%	其他	9,465,540.76	2.16%
营业收入合计	94,794,465.99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38,385,664.64	100.00%

注：交易完成后的数据系以锦龙股份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数据和中山证券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前，锦龙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业务，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90.01%。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的营业收入从 94,794,465.99 元大幅增加至 438,385,664.64 元，增幅 362.46%；原有的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至 19.46%，新增业务——证券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78.38%，成为锦龙股份收入的主要来源。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锦龙股份利润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分行业	2012 年度(元)	占比	分行业	2012 年度(元)	占比
证券行业	45,340,806.06	123.98%	证券行业	155,239,183.72	105.99%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其中：东莞证券投资收益	45,340,806.06	123.98%	其中：东莞证券投资收益	45,340,806.06	30.96%
			中山证券利润总额	109,898,377.66	75.03%
自来水业务利润总额	30,745,170.96	84.07%	自来水业务利润总额	30,745,170.96	20.99%
减：锦龙股份（母公司） 承担的期间费用	39,893,125.77	109.08%	减：锦龙股份（母公司） 承担的期间费用	39,893,125.77	27.24%
其他	379,569.90	1.04%	其他	379,569.90	0.26%
利润总额	36,572,421.15	100.00%	利润总额	146,470,798.81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锦龙股份（母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以及锦龙股份享有的其他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锦龙股份的利润源主要来自证券行业，参股东莞证券获取的投资收益占锦龙股份利润总额比例为 123.98%。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的利润总额从 36,572,421.15 元大幅增加至 146,470,798.81 元，增幅 300.50%；主要利润来源依然是证券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证券业务将成为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并为锦龙股份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通过控股中山证券，锦龙股份的证券类业务将得到巩固和优化，收入和利润都将得到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模式将更加稳定，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锦龙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趋势分析

1、证券业务盈利趋势分析

（1）上市公司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相关性增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在证券行业的投资比重进一步加大，锦龙股份的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相关性增加。

①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0 年至 2012 年，中山证券来自经纪业务的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80%、68.22%及 60.29%；东莞证券来自经纪业务的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2%、96.45%及 72.57%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上证指数年底点数	2,233.25	2,199.42	2,808.08
东莞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4,224.03	5,395.70	6,646.03
中山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1,320.16	1,996.04	2,884.40
市场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亿元）	322,770.79	428,015.54	554,629.99

上证指数 2009 年底点数为 3,277.14 点，2010 年至 2012 年，上证指数较上年分别变动了 -14.31%、-21.68% 及 1.54%，市场行情整体呈下降趋势。东莞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中山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及市场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呈逐年下降趋势，和上证指数走势基本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场行情的走势同样会对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继而影响锦龙股份的业绩。

②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也会受到二级市场行情走势的影响。二级市场的行情走高的时候，一级市场发行压力及难度均较小，上市企业融资需求较高，投资银行业务市场机会较多。反之，投资银行业务市场机会较少。

随着创新业务不断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品种及领域逐渐拓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市场机会不断增多，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市场空间增大。

中山证券与东莞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根据当前 IPO 发行受阻现状，积极开拓其他业务领域，抓住其他业务品种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业务的市场机会，以求在行情走低的情形下获得稳定增长收益。

③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领域为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与投资品种的行情走势高度正相关。随着股指期货及融资融券业务作为对冲投资手段的不断完善，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与市场行情走势高度正相关的现状有望得到改善。

④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领域也主要集中于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二级市场，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与市场行情走势高度正相关。目前，资产管理业务

的业务领域正逐步拓宽，投资品种形式日趋多样化，业务开展的审批难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空间不断拓宽。

目前，东莞证券、中山证券的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仍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由于这些传统业务发展与市场行情走势均保持较高程度的正相关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相关性将会增强。

（2）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成为上市公司业绩的基本驱动力

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国民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国内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推动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这一方面增强了证券市场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使证券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这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不仅如此，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进了金融服务需求的提高。在金融产品的选择上，银行储蓄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在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构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并最终带来证券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证券业务成为锦龙股份的主要业务，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也成为锦龙股份业绩的基本驱动力。

（3）中山证券业绩具备改善空间

锦龙股份拥有证券行业的成功投资管理经验，自 2009 年锦龙股份收购东莞证券 40% 股权成为东莞证券第一大股东至今，东莞证券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营业部从 2008 年底的 20 家增长至 2012 年底的 49 家，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均有长足发展，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东莞证券的营业收入结构趋向合理化。2009 至 2012 年，锦龙股份来源于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共计 42,173.13 万元。收购完成后的 4 年的投资收益占初始投资成本的 61.73%。

单位：亿元

	东莞证券 2008 年	2008 年行业平 均水平	中山证券 2012 年	2012 年行业平 均水平
营业收入	4.43	11.69	3.44	11.36
净利润	0.42	4.50	0.88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注 1】	-	-0.17	-
净资产【注 2】	14.41	33.50	25.35	60.91

注 1：东莞证券 2008 年未统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文用“净利润-营业外收入*（1-所得税税率）”公式计算；

注 2：净资产采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数；

注 3：2008 年及 2012 年中国证券行业的行业经营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网站

本次交易前的中山证券与 2009 年前的东莞证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东莞证券 2008 年营业收入为 4.43 亿元，中山证券 2012 年的营业收入为 3.44 亿元，对比行业平均水平，两家券商的收入规模均较小；东莞证券 200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0.41 亿元，中山证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0.17 亿元，盈利能力均较差；东莞证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41 亿元，中山证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5.35 亿元，对比行业平均水平，两家券商的净资产规模均较小。从以上对比分析可见，本次交易前中山证券 2012 年度的经营状况与东莞证券 2008 年度（本公司成为东莞证券第一大股东前的）的经营状况相比，收入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小，盈利能力均较差，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可以利用成功投资东莞证券积累的丰富证券公司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平台的影响力促进中山证券经营业绩的提高。

2、自来水业务盈利趋势分析

锦龙股份下属负责自来水供水业务的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61 年，经过 40 年的发展，已在清远市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锦龙股份的自来水生产技术指标控制严格、水质检测监控手段完善，自来水水质一直受到客户好评和市场认可。目前，锦龙股份的自来水业经营范围主要在清远市城区及周边区域，具有区域垄断经营、业务相对稳定的特点。锦龙股份依赖自来水营业收费系统对用户用水进行统计和管理，销售收入

回收期短，销售量稳定。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锦龙股份供水业务销售量较同期增长率分别为-0.07%、6.73%、11.25%⁸

近年来，清远市房地产业、工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市区常住人口持续增加，居民、商业、工业用水需求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锦龙股份未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业务的规模和收益有望稳定增长。

三、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1、交易标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中山证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持续经营了 20 多年的证券公司。2011 年度，中山证券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排名为 34，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排名为 52，总资产排名为 66，净资产排名为 62，净资本排名为 70，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为 75。201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为 B 类 B 级。

中山证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资质、业务多元，目前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业务的牌照。中山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从华南到东北，遍布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依托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经济圈，拥有广泛的、具有雄厚经济基础的客户群体。2012、2011 和 2010 年，中山证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516.35 万元、2,623.54 万元和 2,094.86 万元。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持有东莞证券40%股权的同时控股中山证券。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山证券现有的潜力，为中山证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并利用上市公司融资能力的优势大力支持中山证券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可充分发挥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证券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供水业务销售量分别为 5,961.09 万吨、5,965.19 万吨、5,589.01 万吨和 5,024.02 万吨。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在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证券公司经营业务。

通过控股中山证券，锦龙股份的证券类业务将得到巩固和优化，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模式将更加稳定，可以为锦龙股份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锦龙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将逐步提升在证券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锦龙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运作正常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锦龙股份的独立性与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对锦龙股份治理机制造成不良影响，锦龙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节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锦龙股份与中科实业等 11 家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锦龙股份与交易对方商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中山证券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详见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将每股中山证券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90 元。

二、付款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第一期，锦龙股份应付 50% 转让价款

1、中山证券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锦龙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 10% 的转让价款。

2、在锦龙股份依上款约定支付 10% 的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锦龙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到中山证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其拟转让的股权质押给锦龙股份；在交易对方将上述股权质押给锦龙股份后 5 个工作日内，锦龙股份另付 40% 的转让价款。

（二）第二期，锦龙股份应付另 50% 转让价款

1、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锦龙股份另支付 20% 的转让价款。

2、在上述 20% 的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所转让的股权全部过户至锦龙股份名下，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锦龙股份付清剩余 30% 的转让价款。

三、盈亏分担

除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山证券已分配的利润外，评估基准日前后中山证券的损益，由锦龙股份按所受让股权比例分享与分担。

交易对方所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过户至锦龙股份名下前，中山证券如有应披露而未向锦龙股份披露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造成锦龙股份损失的，交易对方应按其所转让的股权比例赔偿锦龙股份所遭受的损失，但以本合同转让价款为限。

四、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各自抓紧准备申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文件、资料，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力争在本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并办妥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将相关股权过户至锦龙股份名下。

（二）本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如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届满 8 个月时如本次股权转让仍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如双方一致认为仍可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合同可继续履行，则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过渡期的安排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交易对方所转让股权过户至锦龙股份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四）鉴于为担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义务而设立了股权质押，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合同双方应另行签订符合质押登记部门要求的相关格式合同，相关格式合同如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关于股权转让的条款，须经锦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方能生效；关于本合同中为完成股权转让而约定的股权质押、付款等其他条款，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后，因交易对方或锦龙股份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股权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二）交易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其应质押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且延迟办理天数超过 20 个工作日——非交易对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三）交易对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延迟办理天数超过 20 个工作日——非交易对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锦龙股份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延迟支付天数超过 20 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锦龙股份与中科实业等 11 家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交易标的交付已妥善安排，大部分交易对价是在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质押给锦龙股份后支付，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锦龙股份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汇鑫海，以及通过与中科实业的代持股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科学城公司，通过与安信信托的信托关系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平泰投资，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锦龙股份与中山证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不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未控制任何证券业类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十节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在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取成本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不属于《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要求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分为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一）内部核查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了内部核查，包括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进行了如下工作：对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等。

（二）内核小组审核

浙商证券设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需要报送以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浙商证券的最终结论。

二、内核意见

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条件。《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材料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4、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交易各方就相关资产的交付作出了合理安排，锦龙股份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锦龙股份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龙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锦龙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做出客观评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锦龙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锦龙股份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锦龙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2、锦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锦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4、《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5、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8、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9、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承根

内核负责人：_____

盛建龙

部门负责人：_____

周旭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莫瑞君

黄永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